

河南省司法厅“99”式警服 (鞋类、服饰) 采购合同

(2024 年警服、鞋类及服饰项目包 6)

生产企业：长春圣威雅特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99 式警服（鞋类、服饰） 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省司法厅

乙方：长春圣威雅特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司法厅（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河南省司法厅 2024 年度警服、鞋类及服饰采购项目，经公开招标（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975）评标委员会评定，长春圣威雅特服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包 6 中标人。现根据政府采购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5）售后服务承诺书
- （6）其他（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文件内容如有歧义，以甲方理解为准；各文件中如有约定不一致之处，甲方有权选择对其最有利之约定，作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合同条款

一、货物和服务内容

乙方按招标内容生产制作甲方所需 99 式警服（鞋类、服饰）产品，并按甲方（甲方委托人）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甲方（甲方委托人）对乙方所提交的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依据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

1. 生产制作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1	V 领毛针织套服(套装)	套	3705	386.06	1430352.3
2	V 领毛针织套服(上衣)	件	3685	213.4	786379
3	V 领毛针织套服（下衣）	条	1306	172.66	225493.96
4	长袖圆领针织T恤衫（毛）	件	9601	161.99	1555265.99
合计金额：叁佰玖拾玖万柒仟肆佰玖拾壹元贰角伍分					3997491.25

注：上述警用警服、警鞋、服饰产品价格均为成品价。乙方承担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2. 交货日期

在合同签订后乙方于 42 日内完成生产任务，甲方视情况组织抽检，经公安部检测合格后，5 日内完成发货。

二、货物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 本合同中警服、服饰、警鞋及腰带等产品，已量化到我系统每位着装民警，生产中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严格按照公安部现行的最新中国人民警察服装技术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及甲方提供的生产数据进行生产供应。

2. 本合同中每件产品，必须注明产品型号、生产企业、生产日期及质保期。其中警服类需缝制在水洗标位置。

3. 乙方禁止将本合同中的产品制作转包、不得未经甲方同意进行分包。本合同部分品种中乙方所生产品种在司法部《司法行政系统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 版）》或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 版）》及后续入围企业范围内的必须由中标人自行生产，其他品种可在以上目录和名单内自行采购，有关品种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货物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自行生产或在具有生产能力的厂家自行采购；签订采购合同后报采购人备案。

三、货物包装、运输和费用

1. 本合同货物包装要符合公安部现行包装标准，同时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做到安全、牢固，同时要放置装箱明细单，每箱一式两份。所有产品必须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制作售后服务联系卡（含售后服务联系专人及电话），放置每套（件）服装包装内。

2. 乙方在对本合同货物包装时，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生产数据将每人服装分别包装后依次按所属部门、单位装箱，箱内放置装箱明细单，内容要包含“品种、单位、姓名、警衔（普警或高警）、性别、号型及数量”等项，以便于甲方（甲方委托人）收货和发放。

3. 乙方在发货前务必提前与甲方及甲方委托人联系，核对发货数据及发货单位详细地址，经甲方及甲方委托人确认无误后方可发货，确保发货数量和单位准确无误。

4. 乙方负责组织相关售后人员将货物运输到甲方（甲方委托人）指定地点，配合甲方（甲方委托人）做好货物的装卸工作，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运输及货物交接中乙方必须指定专人押送及现场清点，不得出现单独使用快递邮寄、物流等无专人配送交接现象。如出现物流直接送货，甲方将选择拒收，货物运输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货物验收和售后服务

1. 货物验收

1.1 警服（含内在及外在质量）、服饰、警鞋及腰带由甲方到收货单位进行末端抽检。质量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检验、验收标准按照中国人民警察服装现行技术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公安部警服交收检验制度以及甲方具体生产要求执行。

1.2 甲方（甲方委托人）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规定或不合体，甲方有权全部退货或部分退货。甲方向乙方提出质疑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后 3 天内给予答复，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2. 质量检测

质量检测以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结果作为合同履行依据，甲方在质量检测结果出具后 3 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

2.1 对质检出现的轻重缺陷，乙方应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提出解决方案，并在 7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完毕。

2.2 对单个品种质检不合格或乙方因违反合同技术、质量要求的产品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20%、违反公安部警服交收检验制度时，则该批次货物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退货，并根据情况要求乙方重新生产或解除采购合同，并报河南省财政厅备案。甲方要求乙方重新生产的，生产时间不得超过合同第一条第 2 款中约定的生产时间。

乙方重新生产的产品经甲方质检合格后，由乙方将全部货物交到甲方（甲方委托人）指定地点，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重新生产的产品经质检仍不合格的，甲方将按照合同约定解除采购合同，并报河南省财政厅备案，同时，甲方将按照《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报请公安部、司法部取消乙方生产资质。甲方提出退货或解除采购合同的，乙方必须退还已收到的全部预付货款、承担相关退货费用并按合同约定赔偿甲方损失。

2.3 经甲方质量抽检两种以上（含两种）产品不合格时，则该批次货物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退货，甲方将按照合同约定解除采购合同，并报河南省财政厅备案。同时，甲方将按照《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报请公安部、司法部取消乙方生产资质。甲方提出退货或解除采购合同的，乙方必须退还已收到的全部预付货款、承担相关退货费用并按合同约定赔偿甲方损失。

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或优于投标文件承诺的书面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产品交付人员情况、时间、方式、驻郑服务机构、人员，产品调换周期等）以及企业数据管理人员信息、联系方式等有关内容，同时加强对驻郑办事机构和售后服务人员管理，积极履行售后服务承诺。

五、货款结算和时间

1.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由乙方提供其开户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受益人为甲方，有效期为 12 个月，金额为合同金额 5%的），用于担保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及责任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交付义务、货物质量保证责任等）。甲方收到货物经验收合格满 6 个月，且乙方完全履行了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及责任后，甲方有权自主决定返还乙方履约保函。如乙方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逾期交付等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兑现履约保函。如履约保函金额不足以支付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及甲方的损失金额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支付超出部分金额，乙方不得推诿或拒绝。

2. 付款方式：

2.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 20 天内，乙方提供由乙方开户行开具的“预付款退款保函”（受益人为甲方、有效期为 180 天、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100%）和正规发票，甲方据此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100%作为预付货款。货物验收、质量检测合格后，甲方（甲方委托人）向乙方出具《2024 年度河南省司法行政系统警服及服饰交货签收单》，乙方凭交货签收单和本合同第二条第 3 款中约定的按要求的采购合同，甲方返还乙方预付款退款保函。若发生乙方应当退还但未能退还预付款的情形时，甲方有权兑现该预付款退款保函。

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 20 天内，乙方提供由乙方开户行开具的“预付款退款保函”（受益人为甲方、有效期为 180 天、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60%）和正规发票，甲方据此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60%作为预付货款。货物验收、质量检测合格后，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向乙方出具《2024 年度河南省司法行政系统警服及服饰交货签收单》，乙方凭交货签收单和本合同第二条第 3 款中约定的按要求的采购合同、正规发票，甲方返还乙方预付款退款保函并由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支付剩余的合同总金额 40%货款。若发生乙方应当退还但未能退还预付款的情形时，甲方有权兑现该预付款退款保函。

本合同中省属单位警服共计 3305496.16 元适用第 2.1 条款约定付款方式，市属单位警服共计 691995.09 元适用第 2.1 条款约定付款方式。

2.3 甲方支付乙方的货款，以甲方实际收到的货物数量为准进行结算。

3. 合同执行期间，货款支付方面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以河南省财政厅具体要求为准。

六、保密责任

乙方所采集的甲方人员及服装信息属于涉密信息，应加强保密措施，不得在网络计算机中对甲方人员信息数据进行读取、拷贝的操作。若发生乙方泄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20% 的违约金作为违约赔偿。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七、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的日期和地点交付货物，则构成违约，且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逾期货物价款金额 0.3%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履约保函中扣除；任何一批次的货物逾期超过 45 天，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报河南省财政厅备案。乙方因逾期交货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及自付款当日起至返还之日银行同期贷款利息，乙方应支付甲方逾期货物金额 13.5% 的违约金，如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所交付产品若因产品外包装不规范、不牢固，或装箱明细单内容不符等原因造成甲方（甲方委托人）发放工作不能顺利进行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1%-5% 的违约金。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 48 个月质保期内，不能够及时提供优质服务、无正当理由不予为甲方更换有质量问题或不合体的货物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0.3% 的违约金。乙方出现违反政府采购规定、产品质量要求和

售后服务约定任一情形，甲方报请省财政厅同意后纳入河南司法行政系统警服、服饰和鞋类企业黑名单，一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招标项目。

4. 乙方交货前，必须事先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交货具体时间，并与甲方（甲方委托人）联系，若乙方不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擅自发货，甲方（甲方委托人）可拒收该批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

5.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制作转包、分包他人生产的，一经发现，转包、分包无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将列入河南司法行政系统警服、服饰和鞋类企业黑名单，两年内禁止参加河南司法行政系统警服、服饰和鞋类投标。

6. 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执行费等维权产生的一切费用）。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对确定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合同未履行完的部分由双方协商确定。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协调解决；若无法协调解决，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签字栏处约定地址为诉讼是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十、本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上述条款作为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的考核和今后年度合作依据，未尽事宜以甲方通知要求为准。

十一、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条款最终解释权由甲方负责，正本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省财政厅各1份。

甲方：河南省司法厅

负责人：

地址：郑州市经四路8号

电话：0371-65906013

账户名称：

开户行：

帐号：

2024年10月23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2024年10月23日



长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张永利

郭丽敏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北区明斯克路555号

电话：0431-8892215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长春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号：4200223209200206195